**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高新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体系建设，根据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抓好高新区创新创业创投载体平台打造，做好人才、项目、资本对接服务工作，培育新型小微产业集群和高成长科技企业，为园区“又高又新”发展提供源泉和动力。

2、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做好海外学子创业周等大型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推进海外工作站、离岸孵化基地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汇聚国内外双创资源，打造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资源的全球性平台。

3、负责“海创工程”相关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征集、初评，并做好落地服务、政策兑现及跟踪管理服务等工作。

4、承担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推动基地建设，做好相关数据统计、资料收集、总结汇报、考核申报等工作。

5、负责高新区科技孵化链条体系建设规划，完成孵化载体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完成加速器备案工作及众创空间、孵化器的上级认定备案推荐工作。

6、负责优化区域创投生态环境，打造科技金融联盟、创投联盟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联盟等特色投融资服务载体，健全高新区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投融资服务体系。

7、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高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各类投融资机构有效对接提供便利渠道、专业指导和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

8、负责在产业细分领域，挖掘和建设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小微产业集群，为高新区新型产业集群建设提供支撑。

9、负责科技型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培育工作，通过精准聚集资源、专业服务开展、专业活动对接等手段，助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10、负责聚合高校院所、创新平台资源，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作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与科技成果转化，拓展项目引进渠道，发掘优质创新项目，为建设技术创新体系提供服务。

11、负责组织开展辖区人力资源开发和交流工作，包括辖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和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做好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的开发管理和运营，并负责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各类人才招聘及相关活动。

12、负责辖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包括辖区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考核确定等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辖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及公共人才培训项目的实施等工作。

13、负责辖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服务、流动人员党支部管理等相关人才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14、负责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引才荐才等省、市、区相关人才政策的宣传、申报及初审等工作。

15、负责辖区高校毕业生来连就业手续办理、就业援助、就业指导及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宣传、落实等工作。

16、负责加大宣传力度，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环境和氛围，挖掘创新创业创投工作重大成就、典型事例，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和褒奖，激发高新区创新创业创投活力。

17、负责加强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形成高效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加强团队建设，狠抓团队组织建设、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打造一支“能打硬仗、能打赢仗”的专业化团队。

18、配合园区相关部门完成政策宣讲、企业发动、申报辅导等相关工作。

19、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年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8,324.3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68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41.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044.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20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5,835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31.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8个，预算金额6,326.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创新孵化载体扶持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支持双创孵化高质量发展。对新建优质孵化载体，按照年租用场地面积的50%、最高2000平方米，给予每平方米200元一次性装修后补助和第一年房租后补助（每天每平方米最高1.5元）。对认定备案的孵化载体，每年择优最多10家，给予最高300万元/家奖励。

2.立项依据

《大连高新区聚集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大高管发[2020]8号）

3.实施主体

高新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1）根据工作安排启动政策申报工作。

（2）对孵化载体申报材料进行了完整性审核，并对缺少的材料进行了催要。

（3）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材料进行了初审。

（4）在经过第三方机构审计、信用办审核、高新区大数据平台核对后，财政金融局进行复审。

（5）征求委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意见，按照兑现流程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6）通过后，进行公示。按照公示结果，发放扶持资金。

5.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8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2月17日